



由訴之三要素談如何 撰寫訴訟書狀

——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

How to Write a Complaint which is
based on Three Elements of the Lawsuit:
Request to Relocate the House



王聖惠 Sheng-Huey Wang
政大法科所副教授
前臺灣高等法院庭長

壹、前言

要寫一份訴訟書狀，就要知曉訴訟程序上及實體上應注意之事項，特別是要注意訴之三要素。

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為訴之三要素；其一有變更、追加情形，即屬訴之變更、追加。

法院於接到起訴狀時，會分案後交給書記官，再由書記官整卷後交與承辦之法官審理，法官會先程序後實體為審查，程序上如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時，就直接駁回；如可以補正則會命補正，故撰寫書狀，應先符合程序法上的規定，即應注意程序上是否合法，之後，才會進入實體上的審理。

貳、法院之程序審查項目

- 一、是否為普通法院管轄？
- 二、是否為本院管轄？
- 三、是否有當事人能力？
- 四、當事人是否適格？
- 五、法定代理人是否已變更？
- 六、訴訟代理人有無代理權？
- 七、本案是否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？
- 八、本案是否為顯無理由？
- 九、起訴、上訴、抗告是否合乎程式（是否合法？）
- 十、裁判費是否已繳納？是否已補足？
- 十一、上訴、抗告期間是否已逾期？
- 十二、上訴、抗告是否已附理由書？

十三、當事人是否已捨棄或撤回（上訴／起訴／抗告）？

十四、其他審查項目端看個案而定。

參、本文僅就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為論述

一、當事人欄方面

(一)當事人欄應注意事項

1. 當事人須存在，不得自始不存在。

當事人如為自然人則須存在，即自然人如死亡則自始不存在，不得起訴或應訴，訴訟關係自始不成立。如於訴訟中始死亡者，由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公司如消滅或合併，應由續存之公司承受訴訟。

2. 兩造須對立。

3.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原告及被告。

4. 當事人之一方不得為他方之代理人、共同訴訟人或從參加人。

(二)實務上當事人欄常見的錯誤

1. 當事人有多人，只須在第一行書寫原告或被告即可，無須每一行均列出，例如：

原告 甲
乙
丙
...

常犯的錯誤為：

原告 甲
原告 乙
原告 丙
原告 ...

2. 當事人有多人，如有訴訟代理人時，在該訴訟代理人下一行，應重新再列出原告或被告，例如：

原告 甲
訴訟代理人 A律師
原告 乙
丙
...

常犯的錯誤為（此時不知乙、丙究為訴訟代理人或是當事人）：

原告 甲
訴訟代理人 A律師
乙
丙
...

3. 當事人有多人，如其中有當事人為法人（公司）時，該法人（公司）下一行須列法定代理人，如還有當事人時，在該法定代理人下一行，應重新再列出原告或被告，例如：

原告 甲公司
法定代理人 A
原告 乙
丙
...

常犯的錯誤為（此時不知乙、丙究為法定代理人或是當事人）：

原告 甲公司
法定代理人 A
乙
丙
...

4. 當事人有多位訴訟代理人時，只要在第一位訴訟代理人前面寫上就好，無須每位訴訟代理人前面均寫上，例如：

原告 甲
訴訟代理人 A律師
B律師
C律師
原告 乙
丙
...

常犯的錯誤為：

原告 甲
訴訟代理人 A律師
訴訟代理人 B律師
訴訟代理人 C律師
原告 乙
丙
...

5. 當事人有多人，且訴訟代理人有多位時，只須就「上○人」或「共同」擇一記載為已足，無須併列，例如：

原告 甲
乙
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A律師
原告 丁
...

或

原告 甲
乙
丙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A律師
原告 丁
...

常犯的錯誤為：

原告 甲
乙
丙

上三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A律師
原告 丁
...

(三)遷讓房屋等事件應以何人為被告？

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租期已屆滿，系爭房屋原為王○○占有使用，渠竟將系爭房屋交由其子吳○○作為開設餐廳之用，此時原告請求遷讓返還房屋及給付相當租金之損害金或不當得利，王○○應列為被告，自屬無誤，而吳○○是否亦應列為被告？

本件原告列王○○、吳○○二人為被告，一審判決被告王○○、吳○○二人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並須連帶賠償相當租金之損害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64號民事判決）。而二審判決關於一審命吳○○遷讓返還房屋及連帶給付金錢部分廢棄，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177號民事判決）。二審認定吳○○與王○○間為家屬關係，吳○○係受指示使用系爭房屋之占有輔助人，僅係占有人王○○之機關，其本身並非占有人，故駁回原告對吳○○之請求。

(四)建 議

個人建議此類案件，仍應列吳○○為被告，本件法官是認定吳○○是家屬關係，係占有人王○○之機關，則將來執行時效力及於吳○○，為既判力效力所及。但如法官認定吳○○亦為無權占有人，而

非占有輔助人，亦非既判力效力所及之人，此時如不將吳○○列為被告，將來執行時效力不及於吳○○，勢必須對吳○○重新起訴，將無法一次解決糾紛。

二、訴之聲明方面

(一)訴之聲明應注意事項

訴之聲明即請求法院審判之事項，法院僅能在此範圍內為裁判，如超越此範圍則為訴外裁判，故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、被告提起反訴之反訴訴之聲明、上訴人之上訴聲明、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聲明等，均影響法院之裁判範圍，可知聲明之撰寫不可不慎重¹。

(二)實務上常見的錯誤

1. 當事人之聲明，通常為判決主文之依據，如當事人之聲明文字有欠通順或明確者，在不違背當事人真意之原則下，法官可行使闡明權為修正。判決主文須明確、可執行，由此可知當事人之聲明也應明確、將來可執行。

2. 實務上常見的錯誤為聲明不明確或無法執行，如承辦法官未行使闡明權請當事人更正聲明，將導致判決無法執行。個人擔任民事執行處法官時，曾處理一拆屋還地執行案件，判決主文為拆除系爭四層樓其中二、三樓房屋，將土地返還原告。試問就系爭四層樓其中二、三樓房屋怎麼

拆除？這就是原告之聲明將來無法執行，而承辦法官沒經驗、沒發現無法執行，這官司顯然白打了。

3. 請求遷讓房屋，如果有增建情形，此時應聲請地政機關測量面積，避免將來執行時，債務人稱增建或加蓋部分不在執行範圍內。

(三) 本件遷讓房屋等事件一審及二審之聲明

1. 請求遷讓房屋須將門牌號碼寫清楚，最好將建號一併寫出，如果有增建或加蓋情形，亦應測量出實際面積。又此類案件常附隨請求相當租金之損害金或不當得利，訴之聲明應分項列出。例如：

- (1) 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房屋遷讓返還原告。
- (2) 被告應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前項房屋騰空返還原告之日止，按年（或按月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萬元。
- (3) 訴訟費用由被告（連帶）負擔。
- (4)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. 本件原告在一審之聲明為：

- (1) 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- (2) 被告應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系爭房屋騰空返還原告之日止按月

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萬元。

- (3)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. 一審判決主文為：

- (1) 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房屋遷讓返還原告。
- (2) 被告應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前項房屋騰空返還原告之日止，按年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萬元。
- (3)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(4)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○分之○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(5)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○○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○○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(6)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4. 依一審主文觀之，可知判決原告一部勝一部敗，本件被告即上訴人對其不利部分全部不服提起上訴。原告即被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附帶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。

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

- (1)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- (2) 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對原告即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之答辯聲明：附帶上訴駁回。

對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答辯聲明：追加之訴駁回。

被上訴人附帶上訴聲明為：

- (1)原判決不利於被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- (2)上開廢棄部分，上訴人應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之日止，再按年連帶給付被上訴人○○萬元。

追加之訴聲明：

上訴人應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之日止，再按月連帶給付被上訴人○萬元。

5. 二審判決主文為：

- (1)原判決關於(一)命吳○○遷讓返還房屋及連帶給付金錢部分；(二)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；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- (2)上開廢棄(一)部分，呂○○(即被上訴人)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(3)上開廢棄(二)部分，王○○應自民國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將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房屋(如後附圖所示)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人之日止，按年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○○萬元。

- (4)上訴人王○○上訴駁回。
- (5)被上訴人其餘附帶上訴駁回。
- (6)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王○○應遷讓返還之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房屋，其範圍應如後附圖(含一樓建物、二樓建物及二樓木平臺)所示。
- (7)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- (8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王○○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上訴人王○○負擔○分之○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；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完整全文，請參見：月旦司律評，創刊號，2018.09月。

訂閱網址：<http://qr.angle.tw/9mx>

關鍵詞：遷讓房屋、程序審查、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

DOI：10.3966/261730692018090000008